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葛国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审议会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请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一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若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

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投票：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议案目录

议案 1: 关于调整金融资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2
议案 2: 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调整金融资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调整经营管理层金融资产投资额度限额：

一、单项对外固定收益类（主要投向债券、货币等资产）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单项对外权益类、衍生品类等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

二、固定收益类产品成本控制在 40 亿元以内，公司权益类、衍生品类等产品成本控制在 30 亿元以内。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上述额度内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灵活配置资产。

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期货上市品种逐渐增加，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永安资本”）的业务团队及经营规模稳步扩大，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也进一步稳定上升，永安资本对银行授信额度需要相应增加。为促进永安资本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邦实业”）拟增加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额度。截至2022年3月20日，中邦实业对永安资本的担保总额为41.74亿元，本次拟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7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刘胜喜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974.57	587,501.86
净资产	208,918.31	187,661.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53,426.02	2,312,292.87
净利润	21,570.13	20,73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具体协议签署后按照相关要求发布进展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1.74亿元，均为中邦实业对永安资本的担保。在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每日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2.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函》（浙金控函〔2022〕2号），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研究，推荐韩伟锋先生为公司监事，邵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韩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邵珏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韩伟锋个人简历

韩伟锋个人简历

韩伟锋，男，1978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萧山第二高级中学英语教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法务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韩伟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